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423 号

##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423号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投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国投电力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投电力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投电力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投电力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09月17日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67,860,233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678,602,334 股。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文件于伦敦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首次募集发行的 GDR 数量为 16,350,000 份，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 12.27 美元，募集资金为 2.006 亿美元；此外，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了 1,635,000 份 GDR，募集资金为 2,006.15 万美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68 亿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 17,985 万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扣除部分承销费后，公司累计到账金额约 2.1816 亿美元。其中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832.75 万美元，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83.27 万美元。公司拟按如下方式使用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一、约 70% 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开发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能源业务，主要为发展其 Inch Cape 海上风电项目，以及有选择地收购海外可再生能源项目；二、约 30% 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偿还公司的海外债务。

##### 2、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 号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306,45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4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2,999,988.00 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4,806.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9,845,181.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缴存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46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1、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美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分行	6115000100000039247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98,327,486.7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分行	6115000100000039247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9,832,741.00	活期
合计			<b>218,160,227.70</b>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期	账户余额(美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分行	6115000100000039247	2024 年 6 月 30 日	3,417,179.1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29000071739	2024 年 6 月 30 日	2,331,450.84	活期
合计			<b>5,748,629.99</b>	

注：根据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开设了政策限制类一般账户，银行账号：0200096829000071739。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将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美元转至上述账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未注销。

### 2、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元)	存储方式
-------	------	------	---------	------

储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902090910229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631,183,488.01	活期
合计			3,631,183,488.01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期	账户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902090910229[注]	2023 年 7 月 20 日	0.00	账户清零
合计			0.00	

注：因该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为一般账户并完成相关手续。该事项已于2023年7月26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5。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 2、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664.57	1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	18.33
	合计	-	36.33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国投电力利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0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0 亿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48 号《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21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0 亿元。

####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形

##### 1、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有 5,748,629.99 美元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4%，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能源业务。

##### 2、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形。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1、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的 70%用于境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由于境外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工作尚在进行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海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有利于拓展公司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前次募集资金的 30%用于偿还公司海外债务，此部分募集资金不会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偿还债务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

### 2、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 1、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也未承诺相关收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

### 2、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两河口水电站项目未承诺相关收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7日



附表 1-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16.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008.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21 年：		21,00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2 年：		0				
				2023 年：		0				
				2024 年 1-6 月：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境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	境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	15,516.02	15,516.02	14,708.00	15,516.02	15,516.02	14,708.00	-808.02	不适用
2	偿还海外借款	偿还海外借款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	不适用

附表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984.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4,25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1 年：		286,984.52			
					2022 年：		67,600.00			
					2023 年：		9,670.38			
					2024 年 1-6 月：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	180,000.00	180,000.00	181,2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1,200.00	1,200.00[注 1]	2022 年 3 月 1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3,300.00	183,300.00	183,054.90	183,300.00	183,300.00	183,054.90	-245.10[注 2]	不适用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发行费用支出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附表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2022	2023	2024 年 1-6 月		
1	境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海外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2-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2022	2023	2024 年 1-6 月		
1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	不适用	不适用	50,571.49	190,988.78	289,150.49	168,211.00	698,921.76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实际效益指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